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府采购
浙江省价格管理数字化系统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编号：**CTZB-2021040208**

采购人：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一年四月

目录

目录.....2

第一章 招标公告.....3

第二章 采购需求总体要求.....6

第三章 采购需求.....7

第四章 采购合同.....15

第五章 评标办法.....21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2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4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价格管理数字化系统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5 月 6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TZB-2021040208

项目名称：浙江省价格管理数字化系统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5000000

最高限价（元）：5000000

采购需求：

序号	标项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元)	简要技术要求	备注
1	浙江省价格管理数字化系统	1	套	5000000	浙江省价格管理数字化系统，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临 [2021]17480 号、[2021]15447 号，最高限价为 5000000 元，服务项目。

合同履行期限：按招标文件规定。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基本资格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本项目服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要求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30%以上【即≥150 万元】全部由中小企业承接，其中该部分金额的 60%以上【即≥90 万元】全部由小型微型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中小企业是指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条规定的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3. 特定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 号）第 6 条规定接受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能够提供房产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

（3）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应满足以下条件：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并明确分工；

◇联合体主办单位和成员单位均应具备资格要求 1、2 及特定资格要求第（1）、（2）项；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按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地点：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方式：供应商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在线获取（招标公告下方选取“潜在供应商”处“获取采购文件”），不提供纸制版招标文件；供应商只有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联合体由主办单位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1 年 5 月 6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1 年 5 月 6 日 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网址）：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开启投标文件。

联合体由主办单位提交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 其他事项

2.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政策扶持，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

本项目属于部分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留份额项目。

2.2 采购信息发布媒介：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2.3 未按招标公告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通过本公告下方“游客，浏览采购文件”下载的招标文件仅供浏览，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

2.4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采用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

2）投标人应在投标前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

<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

3) 投标人应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电子投标工具请投标人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

4) 电子交易具体流程详见操作指南：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从首页-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查看文档和视频；

5) 如有疑问，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2.5 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投标人须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投标文件（线上）。

2.6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全部注册步骤并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否则将导致合同款无法正常支付，责任由中标人承担。请投标人尽早完成注册。<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供应商注册页面）。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省府路 8 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海潮

联系电话（询问）：**0571-87051796**

质疑联系人：周震宇

质疑联系方式：**0571-8705540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文晖路 42 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 18 层 1804 室

项目联系人（询问）：徐均

联系电话（询问）：**0571-85830191**

质疑联系人：冯东东

质疑联系方式：**0571-85331293**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址：杭州市环城西路 37 号

联系人：倪文良、吴聪瑜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057615、87058489**

第二章 采购需求总体要求

一、技术标准、规范（不限于以下）

- 1、国家规定的标准及规范，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 2、行业标准及规范，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 3、与服务有关的材料设备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及产品品牌所在国的有关质量标准，上述标准如有不一致，执行两者中更严格的标准。
- 4、其它相关标准及规范，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二、采购内容及需求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三、工作范围

各投标人须按国家有关标准及规范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

- 1、履行所有规定服务；
- 2、服务成果须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及使用要求。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一部分 采购内容一览表

序号	标项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元)	简要技术要求	备注
1	浙江省价格管理数字化系统	1	套	5000000	浙江省价格管理数字化系统,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临 [2021]17480号、[2021]15447号,最高限价为5000000元,服务项目。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为贯彻落实省发展改革委推进数字化改革的工作部署,切实推进价格管理工作数字化转型,全面推动业务协同和数据共享,结合工作实际,对原有价格系统进行改造提升,建立全省价格管理数字化系统(简称数字价格)。提高浙江省价格监管力度,提高社会公众对浙江省民生价格的满意度,助力民生建设。

二、项目目标

按照省政府数字化转型工作“一体化、集约化、模型化”的要求,围绕数字发改 2.0“四横四纵+两个掌上”的整体架构,依托省政务服务网“一朵云”,构建价格管理数字化通用业务系统,一体化支撑全省价费监管、价格调控和成本监管。依托政务服务网公共数据平台,建设价格管理数据库,实现价格管理跨部门跨层级数据交换和共享。通过业务协同和数据共享,打造“数据精确、流程精炼、管理精细、决策精准”的全省价格管理数字化系统。

- 1.数据精确。加强数字源头治理,实现一数之源、多元校核,提高数据质量。
- 2.流程精炼。坚持需求导向、任务导向,通过优化流程、简化环节,实现流程高效运转。
- 3.管理精细。推动价格管理相关部门纵向和横向业务协同、数据共享,提高监管和调控的及时性、灵敏度。
- 4.决策精准。加强大数据分析应用和模型开发,形成一批智能化、可视化的辅助决策数据产品,提升辅助决策能力。

三、具体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 服务采购内容

1. 浙江省价格管理数字化系统开发

1.1.▲建设内容

数字价格的建设重点是构建“113”的框架结构,即“一库一平台三系统”的数字化系统。

- (1)“一库”,即综合数据库。主要包括基础数据、业务数据、文件数据、专家数据等。
- (2)“一平台”,即可视化分析决策平台,利用数字大屏的形式展现价费监管、价格调控及成本监管这三大模块信息,通过图表和模型,直观清晰地展示价格趋势与价格监管情况。

同时利用大数据分析技术为各级领导提供价格监管综合决策驾驶舱功能,推动价格监管向事前事中事后整体智治转变。

价费辅助决策功能 主要体现为采集、汇总与价费监管相关的价格数据以及经济指标数据,并通过数据的协同共享,简化事前审核流程;通过对大数据的因素分析和比较分析,优化、强化事中和事后监管;通过系统集成价费监管模块和流程,规范价费监管决策行为,提升科学定价水平。

价格调控辅助决策功能 主要体现为通过系统实现数据的及时共享，横向协同财政、人社和民政等省级部门，纵向协同市县发改部门，促进价格调控水平提升。

成本监管辅助决策功能 主要体现为归集生产经营单位的成本收益等相关信息，测算行业社会平均成本、收益状况，分析成本收益影响因素，预测变动趋势，为政府调定价决策提供成本依据，为指导产业发展提供咨询意见，为企业建立成本约束机制实现降本增效提供建议。

（3）“三系统”，即价费监管系统、价格调控系统和成本监管系统。

价费监管主要实现政府部门对资源环境、服务商品价格以及收费的管理工作，主要包括定价管理、收费管理、价费政策调查评估、价费文件管理、价费政策公布等功能。

◇定价管理：主要用于管理资源环境价格、服务价格在定价过程中的资料申报、审批、发文等过程，实现资源环境价格和服务价格的定价过程信息化管理。

◇收费管理：主要用来实现教育、养老等行政事业性收费的管理。

◇价费政策调查评估：主要包括基本信息管理、数据上报、调查评估分析以及任务管理等功能。

◇价费文件管理：在价费监管日常业务处理过程中，产生了大量的相关文件，为了便于业务开展，需要对价费相关的文件系统进行管理。

◇价费政策公布：价费政策公布模块主要实现资源环境价格、重要服务价格、收费清单以及价费政策文件的查询功能。

价格调控主要指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决定性作用的同时，积极发挥政府调控价格的职能，主要包括价格调节基金制度、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价格补贴机制以及生猪价格调控预案三大功能。

◇价格调节基金管理：价格调节基金是针对某些容易发生价格波动、对国计民生又有重大影响的商品进行调控而设置的。这些商品主要是粮、棉、油、糖、肉、蛋、菜等农副产品。价格调节基金制度依据国家基金调控的总体方针，需要依托省、市、县三级政府，发改、财政、农业、统计等多个部门，协同实现价格调节基金的落实工作。价格调节基金管理主要包括价格调节基金筹集管理和价格基金发放策略管理。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价格补贴机制管理：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价格补贴机制管理，联合省民政厅，根据国家和省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价格补助资金数据，按照补助资金按因素法分配，形成当年全省各设区市的资金分配实施方案；同时与省、市、县各级民政部门进行数据联通，动态获得需要补贴的困难群众群体类型、数量等，结合每个地区的最低保障要求等，形成全省困难群众补助资金需求，结合地方财政困难程度、地方财政努力程度、绩效评价结果等因素，为下一年度的补贴机制调整提供参考依据。

◇生猪价格调控预案管理：根据省内生猪生产和市场消费情况，将猪粮比价作为基本指标，同时参考能繁母猪存栏量变化情况，并根据生猪生产方式、成本和市场需求变化等因素适时调整预警指标及具体标准。生猪价格调控管理包括省内生猪主要生产基地查询（日产量、出厂价、能繁母猪存栏量等）、生猪市场消费监测点管理（销售价格）、产销关系管理、生猪价格调控预案管理等。通过与省市县农业部门的数据联通，实现生猪相关数据的共享，为生猪价格调控辅助决策提供支撑。

成本监管主要实现全省各地调整实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商品和服务价格过程中，通过系统将行业经营的相关数据进行归集、分析、核算，最后形成调定价成本决策报告。

◇成本调查监审：包括资源环境成本调查监审，服务价格成本调查监审，收费成本调查监审，重要行业成本调查。

◇农产品成本调查：包括直报调查、应急调查、专项调查、粮食最低收购价格制定、常规调查、特色农产品调查。

◇成本信息公开：包括成本调查监审结论公开、企业成本公开。

以上三个系统需与经济运行监测平台、掌上政务平台等系统协同，与国家发展改革委相关系统联

通。

在系统建设时，需要将原价格系统中相关数据进行迁移，涉及的数据主要包括基本信息数据、价费申报数据、日常业务数据以及价费文件数据等。按照业务分类，具体包括 OA 系统数据、价格门户数据、价费监管数据、价格调控数据、成本监管数据等。

1.2.性能要求

（1）可用性：系统能使用 IE 浏览器、火狐浏览器、360 浏览器等当前国内用户常用浏览器。系统能够完成所要求的所有功能操作，同时具有良好的运行速度，有较高的数据承载能力，在网络稳定的环境下操作性界面单一操作（500 用户）的系统响应时间小于 2 秒，复杂操作（500 用户）的系统响应时间小于 5 秒；整个系统平均年故障时间应控制在 8 小时以内，即可用性达到 99.9%，操作平均响应时间不超过 4 秒。

（2）高效性：通过接口交互的单一数据包不超过 500K，并具有数据校验功能确保数据交互成功，数据检验在交互完成后 5 秒内开始，不少于 2 次。

（3）稳定性：数据的定期安全备份，防止误操作，权限设置合理，网络、数据安全，有完善的灾难应急功能和恢复能力，系统应提供 7×24 小时的连续运行，平均故障修复时间<30 分钟；各业务系统对用户的操作顺序、输入的数据进行正确性检查，并以显著方式提示错误信息。系统需有出错处理机制，当系统运行过程中发生错误时，系统将明确提示错误信息并指导用户按照系统错误处理手册进行处理。系统应提供运行监视和故障恢复机制，建立系统运行日志文件，能跟踪系统的所有操作。系统配备软件异常处理措施。

（4）易用性：系统用户界面友好，主页应满足个性化设置，功能模块可根据用户角色不同、用户的工作任务不同而实现自由定制。系统使用操作简便。操作人员对照使用说明书就可操作，或者略经培训就可方便操作；通过提供下拉菜单、弹出页面等多种展现方式，以及更多的快捷方式（快捷键、右键菜单等），减少用户机械操作。页面跳转过程中能够保存页面信息。提供完善的联机帮助，所有操作菜单和提示信息全部使用中文。对于常用不变的数据项、重复数据项、可枚举的数据项、自动产生的数据项，应设置为缺省值或自动提供，以减少用户录入。

（5）可维护性：易于管理，系统维护方便，能够方便快速的将数据转入系统，系统必须是构件化、面向对象的，可做到灵活扩展。提供服务器系统管理与维护、操作系统管理与维护、应用系统软件管理与维护、数据库管理与维护以及数据库备份、应用系统备份、灾难事件处理与解决实施方案等。为系统中多个功能平台提供可视化的管理界面，允许部分用户进行设置。

（6）可扩展性：系统在设计过程中充分考虑可扩充性，能根据技术发展和业务需求的增加不断升级扩展。系统充分考虑可能的扩展内容，为其提供接口。

2. 信息安全运行保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国家等级保护制度要求，通过开展等级测评、网络安全监测、渗透测试、风险评估等安全保障服务，促进系统安全运行合规性，降低信息系统安全风险隐患，提升网络信息安全技术防护和安全管理水平，保障系统安全、稳定、高效运行。

供应商需配合的安全保障服务项目内容包括：等级保护测评、云平台安全服务、风险评估、渗透测试、安全监测。

（1）常态化安全监测

对系统的互联网和政务外网站点开展实时监测，及时发现安全隐患，提供短信、邮件等告警提醒，每月出具监测报告，及时发现问题、发出告警并对整改反馈进行跟踪确认。

应用层漏洞监测：通过 Web 安全监测平台定期对网站进行应用层漏洞检测，发现网站存在的潜在风险。

主机漏洞监测：采用高效、智能的漏洞识别技术，通过 Web 安全监测平台定期对网络中的资产

进行细致深入的漏洞检测，提供专业、有效的漏洞防护建议。

网页防篡改监测：通过 Web 安全监测平台对网页变更情况进行检测，发现网站的篡改事件并及时告警。

敏感关键字监测：对网站的敏感字段通过爬虫技术进行分析比对，发现网站中出现的敏感信息并及时告警。

网站可用性监测：通过对网站关键页面的读取实现网站可用性验证，检测到网站响应延迟过大或网站无法打开时及时告警，从而使业务中断时间尽可能缩短。

网页木马监测：对网站关键页面的网页木马进行检查，发现后及时告警，便于用户及时处理存在木马危害的网页。

（2）等级保护测评

根据信息系统等级保护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对价格管理数字化系统开展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工作。对系统的安全技术措施（物理安全、网络安全、主机系统安全、应用安全和数据安全等五个方面的安全测评）和安全管理情况（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制度、人员安全管理、系统建设管理和系统运维管理）进行全面复查检测，并针对复测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组织做好相关整改。

等保定级咨询：根据《GB/T 22240-2008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的定级方法和指导意见，对系统进行定级对象分析、定级要素分析，初步确定系统保护等级，协助召开定级专家评审会议，确定系统保护等级，协助编制《等级保护定级报告》和《备案表》。协助联络公安机关，完成定级备案工作。

等保测评：完成系统的基本情况调查、测评实施、工具扫描，对测评发现问题进行风险分析，编制测评报告，完成测评备案。具体内容：根据《GB/T 22239-2008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8448-2012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等标准，对两个系统开展安全技术测评（包括物理安全、网络安全、主机系统安全、应用安全和数据安全等五个方面的安全测评）和安全管理测评（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制度、人员安全管理、系统建设管理和系统运维管理等五个方面的安全测评），出具符合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主管部门要求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要求提交的测评报告符合相应技术规范，并完成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备案工作。

等保整改咨询：针对系统业务需求和部署环境，对等级测评发现的安全问题和漏洞隐患，提供安全整改咨询服务，形成测评问题汇总和整改建议。

（3）云平台安全服务

采用专业云防护平台，为系统站点提供实时在线安全防护，防护平台采用 DNS 解析接入方式，无须在用户端部署软硬件产品，能够对网站安全、可用性、稳定性等全方位监控，提供 DDoS 攻击防护、应用层安全防护、质量监测、钓鱼监测、漏洞检测、恶意代码检测、篡改监控、实时攻击监测、数据报表等功能。通过服务器安全，提供漏洞管理、基线检查和入侵告警等功能，通过 DDoS 5G 防护包，为云上 Web 应用防火墙直接提升防御能力，通过 Web 应用防火墙，保障信息系统的安全与可用性，并提供运维审计、数据备份和恢复服务。

（4）风险评估

根据省发改委、省公安厅、省保密局《关于加强我省电子政务工程建设项目信息安全风险评估工作的通知》（浙发改高技〔2009〕85 号）要求，在项目试运行期间和运维阶段，对系统周期性开展信息安全风险评估，对信息资产的重要程度进行分析，评估信息系统面临的安全威胁，识别信息系统在技术和管理各层面存在的脆弱性，分析已有的安全措施和残余风险的影响等，并出具相应的风险评估报告。

（5）渗透测试

根据省委网信办、省公安厅要求结合重保安排及系统运行实际情况，对价格管理数字化系统进行

渗透测试，发现系统安全漏洞、薄弱点和隐患点，便于为相关系统提供精准的安全技术加固方向。通过模拟黑客的攻击手段，采用信息资产调查、安全漏洞扫描、远程渗透测试等方法，对两个系统的代码层、应用层、系统层进行全面的非破坏性的渗透测试，分析渗透测试过程中所发现的系统脆弱点、技术缺陷或漏洞，评估系统存在的安全隐患和风险，提交渗透测试报告，并提供修复加固建议，协助相关整改工作。

（6）源代码安全审计

开展源代码安全审计，检查源代码中的缺点和错误信息，分析并找到这些问题引发的安全漏洞，并提供代码修订措施和建议。

（7）安全监测

对价格管理数字化系统的应用层漏洞、挂马、暗链、篡改、敏感字、主机漏洞等进行实施安全监测，及时发现安全隐患，提供短信、邮件等告警提醒。定期出具监测报告，发放给相关部门做好技术加固和整改。

（二）服务响应要求

1.提供免费服务咨询电话、E-mail 及传真。

2.要求快速解决项目出现的问题，工作时间内所有现场服务响应时间必须在 15 分钟内应答，保证供应商工程师到达现场时间小于 1 小时；供应商应提供 7*24 小时的电话咨询、远程连接支持等各类技术支持服务，并指派至少 8 名技术工程师参与该项目实施工作。

（三）服务人员要求

1.供应商应按照用户要求成立服务项目组，提供技术团队支持，团队项目负责人要求具有高级资格水平，项目小组成员不得少于 10 人，其中至少包括 3 个经济分析人员，为本项目提供质保服务。

2.要求 1 名符合要求的工程师参与本项目定期巡检维护工作，包括巡检软件系统运行情况等。

3.供应商提供的工程师应熟悉质保设备日常操作方法、掌握云平台操作方法、熟悉 web 系统攻击检测技术等；要求无判刑、刑拘等不良记录，工作勤勉、踏实、细心、负责，熟悉《浙江省电子政务网络技术规范》；要求具有省级政府相关项目服务经验，熟悉客户环境及相关软件配置能力。

（四）其他相关要求

1.具有较强的本地化服务能力，供应商承诺在杭州城区有常驻服务和技术支持机构，配有较强的技术队伍，能提供快速的售后服务响应，具有较强的项目管理、技术服务和组织实施能力，具有相关项目建设和服务的经验，能够独立承担本项目实施，并有良好的工作业绩和履约记录。

2.供应商的所有服务人员应服从采购人的领导和管理。

3.供应商须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合同期内在未得到采购人允许前不得变更人员，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供应商承担全部损失。

（五）▲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内完成整体项目开发建设，实现系统上线试运行。

交货地点：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六）▲质保期

提供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1 年的质保期。

（七）▲验收标准

项目将进行全程信息化监理，建设完成后，需要中标单位提交所有项目建设材料和软件资产，经监理审核通过后，由采购人组织进行验收。招投标文件、投标承诺、合同条款、厂家设备使用说明及国家有关的质量检验标准等均作为验收依据，期间产生的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八）售后服务

1、免费提供原厂商培训指导（若需要培训，投标人应在技术文件中写明详细的培训方案）。

2、货物（设备/软件）验收合格后提供 1 年质保期，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缺陷造成各种故障应由成交供应商免费予以更换，否则将扣除质量保证金作为对采购人的补偿。

（九）培训

对采购人的操作人员、维修人员免费进行培训，提供相应的培训计划。

供应商应对上述内容的实现方式、地点、人数、时间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

（十）▲安装调试

安装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安装完成时间：12 个月内完成安装和调试，如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于中标人的原因不能完成安装和调试，中标人应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安装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所有的软件和硬件必须保证同时安装到位。

中标人应免费提供安装服务。

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安装调试计划、对安装场地和环境的要求。

（十一）▲其它要求

1、知识产权

（1）中标单位应保证所提供的系统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本项目开发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有权在其他项目上运用该项目成果。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单位不得擅自扩散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3）中标单位应保证采购人在软件使用过程中，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权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投标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负责解决。

2、保密要求

中标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遵循采购人的保密要求，项目涉及的业务资料、技术资料、数据等应严格保密，不得扩散。

第三部分 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内容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及投标人的利润和应缴纳的税金等（包括人员工资、各种社会保险费、机械及工具、办公费、设备使用费等等）

本项目建设所需的技术方案编写、设备购置费、安装调试和系统集成费、验收、质保期运行维护、技术支持、测试费、培训费、售后服务和税金等各项费用及不可预见费、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所需的全部费用都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本次报价为人民币价。

▲填报单价及总价。

二、签订合同

▲本项目合同甲方为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乙方为中标人，合同款支付给乙方。

三、履约保证金交纳

▲按《第四章 采购合同》规定。

四、付款条件

▲按《第四章 采购合同》规定。

五、其他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的《第四章 采购合同》，投标人应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核，如有偏离，请在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反映。

本项目是否有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否】**。

六、分包和转包

▲投标人不得将本合同标的转包由其他单位承担；也不得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擅自将部分合同标的分包给其他单位承担；如有违反以上情形，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本项目不得分包。

第四部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一、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一）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部分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留份额项目；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二）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三）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二、节能产品的强制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用于本项目的承诺书”，否则无效。

本项目执行：

【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详见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902/t20190213_11628855.htm】、

【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http://www.ccgp.gov.cn/zcfg/bwfile/201904/t20190403_11853998.htm】

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优先采购品目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所属节能环保品目清单中对应产品名称。

本项目执行：

【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902/t20190213_11628855.htm】

【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903/t20190330_11833800.htm】

【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http://www.ccgp.gov.cn/zcfg/bwfile/201904/t20190403_11853998.htm】

第五部分 实质性要求

本章中所有带▲的内容是采购人提出的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内容若不满足实质性要求，该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效。

第六部分 设计方案演示介绍

本项目安排设计方案演示介绍环节，供应商需根据设计方案进行演示，时间不超过 20 分钟，各供应商需自备笔记本电脑等工具，采购代理机构可在现场提供投影机。

请供应商的演示人员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至杭州市文晖路 42 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 17 层 1702 开标室一等候。

主要演示内容为：

价费监管系统：包括定价管理、收费管理、价费政策调查评估、价费文件管理等功能。

价格调控系统：包括价格调节基金制度、生猪价格调控预案等功能。

成本监管系统：包括成本调查监审、农产品调查等功能。

第四章 采购合同

（甲乙双方应按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及投标文件响应内容签订本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合同编号：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浙江省价格管理数字化系统项目

委托方（甲方）：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

签订时间：2021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杭州市

有效期限：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方（甲方）：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住 所 地: 省府路8号省府1号楼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_____

受托方（乙方）：

住 所 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_____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研究开发浙江省价格管理数字化系统项目，并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研究开发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合同研究开发项目的要求如下:

1. 技术目标: _____

2. 技术内容:

3. 技术方法和路线:

第二条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向甲方提交研究开发计划。研究开发计划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人员配备 ;

2. 进度安排 ;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进度完成研发工作:

第四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协作事项如下:

1. 技术资料清单: _____。

2. 提供时间和方式: _____。

3. 其他协作事项:_____。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上述技术资料按以下方式处理： 由甲方负责归档保存。

第五条 甲方应按以下方式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

1. 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总额为 人民币 。

其中：（1）元。

(2) _____元。

2. 研究开发经费由甲方分期（一次、分期或提成）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项目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即人民币_____元整。

(2) 项目实施部署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即人民币_____元整。

(3) 项目通过初验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即人民币_____元整。

(4) 项目通过终验后，甲方支付剩余合同款，即人民币_____元整。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_____

地址：_____

帐号：_____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5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因不可抗力导致项目无法继续。

第七条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研究开发工作转让第三人承担。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不经甲方同意，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研究开发工作转让第三人承担：

1. 无。

乙方可以转让研究开发工作的具体内容包括： / 。

第八条 在本合同履行中，因出现在现有技术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并造成一方或多方损失的，双方按如下约定承担风险损失：**双方另行协商**。

双方确定，本合同项目的技术风险按**技术指标**的方式认定。认定技术风险的基本内容应当包括技术风险的存在、范围、程度及损失大小等。认定技术风险的基本条件是：

1. 本合同项目在现有技术水平条件下具有足够的难度；

2. 乙方在主观上无过错且经认定研究开发失败为合理的失败。

一方发现技术风险存在并有可能致使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的情形时，应当在 7 日内通知另一方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逾期未通知并未采取适当措施而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在本合同履行中，因作为研究开发标的的技术已经由他人公开（包括以专利权方式公开），一方应在 7 日内通知另一方解除合同。逾期未通知并致使另一方产生损失的，另一方有权要求予以赔偿。

第十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该软件产品、与该软件产品有关的技术资料、技术情报。

2. 涉密人员范围：甲方涉及到本项目的全部人员。

3. 保密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4. 泄密责任：赔偿因泄密给对方造成的相关损失（不低于合同总额 30%）。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该软件产品、与该软件产品有关的技术资料、技术情报。

2. 涉密人员范围：乙方涉及到本项目的全部人员。

3. 保密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4. 泄密责任：赔偿因泄密给对方造成的相关损失（不低于合同总额 30%）。

第十一条 乙方应当按以下方式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

1. 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形式及数量：用户需求说明书、安装程序、技术文档及使用说明电子版本各一套。

2. 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时间及地点：产品开发结束后，在甲方指定地点实施。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及方法对乙方完成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验收：研究开发所完成的技术成果，达到了本合同第一条所列技术指标，按本合同中议定的标准，采用聘请有关专家进行论证验收，并由甲方出具技术项目验收证明。

第十三条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研究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乙方应当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限制在合同额内）。

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按下列第1种方式处理：

1. （甲、乙）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

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分配方式如下：/。

2. 按技术秘密方式处理。有关使用和转让的权利归属及由此产生的利益按以下约定处理：

（1）技术秘密的使用权：/

（2）技术秘密的转让权：/

（3）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

双方对本合同有关的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特别约定如下：_____。

第十五条 乙方不得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之前，自行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人。

第十六条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的研究开发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第十七条 乙方利用研究开发经费所购置与研究开发工作有关的设备、器材、资料等财产，归【 乙 】（甲、乙、双）方所有。

第十八条 双方确定，乙方应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后，根据甲方的请求，为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或提供与使用该研究开发成果相关的技术服务。

1. 技术服务和指导内容：操作使用指导、技术培训等。

2. 地点和方式：产品开发结束后，在甲方指定地点实施。

3. 费用及支付方式：甲方承担，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内。

第十九条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研究开发工作停滞、延误或失败的，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二、三、八、九、十一、十二、十四、十六、十九条约定，应当向甲方归还本金并赔偿本合同标的金额的 10%（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五、九、十一条约定，应当向乙赔偿本合同标的金额的 10%（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第二十条 双方确定，甲方有权利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属，由（甲、乙、双）方享有。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如下：/。

乙方有权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研究开发工作后，利用该项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乙、双）方所有。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如下：/。

第二十一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_为

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联系业务
2. 催促项目实施
3. 催付开发经费等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二條 雙方確定，出現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第二十三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四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无

第二十五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确认后，_____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技术背景资料: _____;
2. 可行性论证报告: _____;
3. 技术评价报告: _____;
4. 技术标准和规范: _____;
5.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 _____;
6. 其他: _____。

第二十六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_____。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八条 履约保证金

- 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为【 】元（合同金额的 5%）。
- 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 3、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中【 】形式提交：
 - A.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保函，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
 - B. 支票。
 - C. 汇票。
 - D. 其他非现金形式。
- 4、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 5、履约保证金有效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满一年后结束。
- 6、履约保证金退还：有效期限满后，按合同约定扣除相关款项（如有）后无息退还。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年 月 日

第五章 评标办法

本评标办法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

一、总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评标人员将本着认真、公正、诚实、廉洁的精神，进行评标工作，择优推荐中标候选人。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标的有关情况。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标、询标、评审等工作，并向采购人提出评审意见和评标报告。

三、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依据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条件详见《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四、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期间，投标人应随时随地答复评标委员会的询标。程序要求详见《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五、评标细则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评标委员会根据本评标办法进行评审，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每个投标人最终得分=商务技术分+价格分。

2、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对投标人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4、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并编写评标报告。

5、评分因素及分值范围

5.1 商务技术分

该评分分值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情况在分值范围内独立评分（具体分值设定详见表格），小数点后最多保留一位小数。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打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细则 (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证书、合同等）应清晰可辨，如无法辨识，将不予给分。)	分值 (分)
一	履约能力		
1.	投标人具有的管理体系认证	投标人具有的管理体系认证（1分） ◇投标人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包括本项目内容得1分； 说明：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书进行评分，未提供或不符合以上条件不得分。	1

2.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5分） ◇2017年1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了相关领域省级信息化平台的开发或运维或课题建设（研究）的业绩，每提供一份得1分，满分5分。 说明：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业绩合同进行评分，未提供或不符合以上条件不得分。	5
3.	投标人具有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成果	投标人具有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成果（8分） ◇投标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价格监测管理类、成本监审类等相关系统软件著作权，每一个软件得4分，最高得8分；没有不得分。	8
4.	投标人保密能力	投标人保密能力（2分） ◇投标人制定了完善的保密制度和保障措施，具有国家颁发的有关保密方面的资质认定得2分。 说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不符合以上条件不得分。	2
5.	投标人提供咨询服务的能力	投标人提供咨询服务的能力（2分） ◇投标人具备提供有关电子、通信信息方面的咨询服务的能力得2分。 说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不符合以上条件不得分。	2
6.	投标人的信用评价	投标人的信用评价（2分） ◇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的信用评价证书得2分	2
二	技术服务水平		
7.	服务采购内容-性能要求的响应程度	性能要求的响应程度（3分） ◇投标文件完全响应采购需求中规定的性能要求得3分，有一项不能响应扣0.5分，扣完为止。	3
8.	服务采购内容-信息安全运行保障要求的响应程度	信息安全运行保障要求的响应程度（3分） ◇投标文件完全响应采购需求中规定的信息安全运行保障要求得3分，有一项不能响应扣0.5分，扣完为止。	3
9.	价费监管需求分析	价费监管需求分析（3分） ◇投标人对价费监管需求的理解与分析是否透彻、是否准确、是否完整，在此基础上提出技术架构设计是否合理、技术路线是否正确、功能架构是否合理、完整。	3
10.	价费调控需求分析	价费调控需求分析（3分） ◇投标人对价格调控需求的理解与分析是否透彻、是否准确、是否完整，在此基础上提出技术架构设计是否合理、技术路线是否正确、功能架构是否合理、完整。	3
11.	成本监管需求分析	成本监管需求分析（3分） ◇投标人对成本监管需求的理解与分析是否透彻、是否准确、是否完整，在此基础上提出技术架构设计是否合理、技术路线是否正确、功能架构是否合理、完整。	3

12.	可视化分析决策需求分析	可视化分析决策需求分析（3分） ◇投标人对可视化分析决策需求的理解与分析是否透彻、是否准确、是否完整，在此基础上提出技术架构设计是否合理、技术路线是否正确、功能架构是否合理、完整。	3
13.	原价格系统数据迁移需求分析	原价格系统数据迁移需求分析（3分） ◇投标人对原价格系统数据情况及迁移需求的理解与分析是否透彻、是否准确、是否完整，在此基础上提出技术架构设计是否合理、技术路线是否正确、功能架构是否合理、完整。	3
14.	与数字化平台的融合需求分析	与数字化平台的融合需求分析（3分） ◇投标人对本系统与浙江省经济运行监测分析数字化平台深度融合需求的理解与分析是否透彻、是否准确、是否完整，在此基础上提出技术架构设计是否合理、技术路线是否正确、功能架构是否合理、完整。	3
15.	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4分） ◇投标人从建设目标、内容和周期要求，提出的详细实施方案是否可行，对完成项目是否有保障，质量保证措施就是否具体可靠，进度计划是否能达到预期目标等。	4
16.	功能设计	功能设计（5分） ◇投标人对价格管理数字化系统项目的功能设计（包括总体设计、接口设计、系统数据结构设计、模块设计和对接功能设计等）的合理性和内容完整程度。	5
17.	本地化服务	本地化服务（2分）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本地化服务质量、服务承诺、保障服务质量的措施进行评分。	2
18.	人员驻点服务	人员驻点服务（6分） ◇投标人承诺派驻3人驻场业主单位开发得6分，每减少1人扣2分，扣完为止，驻场开发人员需具有不少于三年的从业经验。 说明：投标文件中提供驻场人员名单、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凭证、承诺函、其他证明材料，根据以上证明材料进行评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给分。	6
19.	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3分） ◇投标人承诺提供技术后援支持的，软件故障响应时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能对用户的要求及时做出响应的，得1分。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服务承诺（软件维保、重大活动支持、机构保障）和维护能力情况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分；提供可行、完整的服务承诺的，得2分。	3
20.	人员培训服务	人员培训服务（2分） ◇对培训方案从完整性、计划性、内容丰富程度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丰富合理，满分2分，无培训方案不得分，其他从有利于项目实施角度进行评分。	2
21.	项目人员能力	项目人员能力（14分）	14

		◇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水平）得 3 分； ◇项目组成员中具有 2 名博士及以上学位且具有经济类高级职称，1 名得 3 分，最高得 6 分。 ◇项目组成员中具有 5 名相关专业副高及以上职称人员，1 名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说明：以上实施人员必须为公司在职员工，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相关人员认证证书复印件及相关证明（同一人不能重复记分），以及上述人员最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根据以上证明材料进行评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给分。	
22.	原型演示	要求投标人在投标现场对本期项目建设内容中以下几项内容进行原型演示（演示时间不超过 20 分钟），从有利于项目实现角度进行评价： 价费监管系统演示 ◇要求投标人对定价管理模块进行系统演示，评价原型系统展示内容与采购需求对应模块功能的满足程度。（0-1 分） ◇要求投标人对收费管理模块进行系统演示，评价原型系统展示内容与采购需求对应模块功能的满足程度。（0-1 分） ◇要求投标人对价费政策调查评估模块进行系统演示，评价原型系统展示内容与采购需求对应模块功能的满足程度。（0-1 分） ◇要求投标人对价费文件管理模块进行系统演示，评价原型系统展示内容与采购需求对应模块功能的满足程度。（0-1 分） 价格调控系统演示 ◇要求投标人对价格调节基金模块进行系统演示，评价原型系统展示内容与采购需求对应模块功能的满足程度。（0-1 分） ◇要求投标人对生猪价格调控模块进行系统演示，评价原型系统展示内容与采购需求对应模块功能的满足程度。（0-1 分） 成本监管系统演示 ◇要求投标人对成本调查监审模块进行系统演示，评价原型系统展示内容与采购需求对应模块功能的满足程度。（0-2 分） ◇要求投标人对农产品调查模块进行系统演示，评价原型系统展示内容与采购需求对应模块功能的满足程度。（0-2 分） 说明：未提供原型演示不得分。	10
		总分	90

5.2 价格分

价格评分将在有效投标人范围内进行，最高得 10 分，最低得 0 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frac{\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说明：本项目属于部分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留份额项目，不进行价格扣除。此项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核实后统一评分。

六、重新评审

评审结果形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重新评审：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 标 人 须 知 条 款 号	名称	内容						
1.3	采购人	名称：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省府路 8 号 项目采购联系人：王海潮 联系电话：0571-87051796						
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文晖路 42 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 18 楼 1804 室 项目采购联系人：徐均 联系电话：0571-85830191、13588434968 邮编：310004 Email：85830198@zjsct.cn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如有需要，经采购人同意后可自行前往，踏勘期间发生的费用或意外导致伤亡等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投标人自负。						
1.10	答疑会	不召开。						
3.3.2	投标文件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按“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要求盖章。公章采用单位 CA 章或单位公章。						
3.3.3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本项目投标时采用电子文件，不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无装订要求。						
3.5.1	投标保证金	不需交纳投标保证金						
3.6.1	投标文件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120 天内						
4.1.1	投标文件密封及标记要求	投标人如提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密封，封皮应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备份电子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按“招标公告”规定						
4.2.2	投标地点	按“招标公告”规定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按“招标公告”规定						
5.18	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率：以标项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按以下标准费率计算值的 69%收取。费率标准如下： <table><tr><th>金额（万元）</th><th>费率</th></tr><tr><td>100 以下部分</td><td>1.5%</td></tr><tr><td>100~500 之间部分</td><td>0.8%</td></tr></table> 收费计算示例：（标项中标金额 200 万元） [100*1.5%+（200-100）*0.8%]*69%。 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形式：汇票/支票/电汇	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下部分	1.5%	100~500 之间部分	0.8%
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下部分	1.5%							
100~500 之间部分	0.8%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时以人民币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汇入以下账户： 户名：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中信银行杭州西湖支行 账号：7331610182600126385
10	其他	1、本招标文件共 64 页（含封面），请各投标人收到本文件后自行核对，如有缺页、错装等情况请于当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如未提出，所有责任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其中带“▲”标记的条款为实质性内容，投标人须对带“▲”标记的条款作出实质性响应。
11	特别提醒	企业信用融资：省财政厅、浙江银监局、省金融办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浙财采监[2012]13 号），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供应商可登陆浙江政府采购（http://zfcg.czt.zj.gov.cn/）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栏目了解相关信息。
12	特别提醒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 （2）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信用信息截止时点为从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往前追溯三年，期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投标人信用信息均将用于本项目。 （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 （5）投标截止日当日网站显示的信用信息将作为评审和确定中标人的依据。
13	特别提醒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全部注册步骤并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否则将导致合同款无法正常支付，责任由中标人承担。请投标人尽早完成注册。 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供应商注册页面）
14	特别提醒	中标人应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二副，装订成册，采用胶订或线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胶订或线订以外装订形式视为活页装订）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一、总则

1.1 实施依据

本次招标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组织和实施。

1.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是指采购人依法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1.3 定义

电子交易活动：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的政府采购交易活动。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是指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投标人代表：是指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投标；

甲方：是指合同签订的一方，一般与采购人、用户相同；

乙方：是指签订的另一方，与中标人相同；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单位；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1.4 联合体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的，联合体的主办单位和成员单位均应当具备采购文件规定的条

件，并在投标文件中分别提供联合体的主办单位及成员单位的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交联合体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盖章的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协议应当指定主办单位，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各成员方，具体负责参与项目采购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联合体协议中应当载明由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投标文件的报价表中应列明联合体各成员方的各自承担的内容及对应报价。

投标文件盖章事宜，按联合体协议约定由主办单位盖章，也可由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盖章。

联合体响应，供应商的全称为“联合体主办单位（单位全称）和成员单位（单位全称）的联合体”。

联合体成交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由联合体主办单位缴纳。

联合体协议中仅约定由联合体主办单位或成员单位中某一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联合体协议中仅约定由联合体主办单位或成员单位中某一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责任的，视为联合体协议不成立，该联合体的投标文件将被作无效处理。

1.5 投标费用

无论招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投标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使用中文。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答疑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答疑会时间的前一天，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答疑会后，采购人按本章 2.4 款规定对投标人所提问题进行澄清答复。

1.11 分包

采购需求规定允许分包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采购需求规定的分包承担主体的资格要求。

1.12 偏离

投标文件应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和条件。

1.13 其他说明

1.13.1 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区域性分

支机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并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投标资料与本招标文件规定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1.13.2 ▲投标人对所投标项内的采购内容必须全部进行投标。

1.13.3 招标文件中所涉及的产品品牌或型号均为建议性要求或为档次选择要求或为代替部分技术指标描述，投标人可以选择其他品牌型号的产品参加投标但投标产品须具有相当于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指标、性能、档次。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对其作出不利的评审。

1.13.4 招标文件中如有描述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1.13.5 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必须真实、明确、准确。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对其作出不利的评审。

1.13.6 乙方为履行合同引起的相关人员的差旅费、食宿费以及其它费用由乙方自理。合同实施过程中，须与甲方积极配合。

1.13.7 项目资金为财政性投资，资金已落实。

1.13.8 投标人须对所投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投标人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采购人所有。

1.13.9 投标人母公司（总机构）或者同一母公司下属的其他子公司（同一总机构下属的其他分支机构）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不作为投标人的资信文件。

二、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组成

2.1.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1.2 第二章 采购需求总体要求

2.1.3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1.4 第四章 采购合同

2.1.5 第五章 评标办法

2.1.6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2.1.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8 补充文件

2.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3 招标文件的质疑

2.3.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规定内容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可以提出书面质疑。

2.3.2 质疑书须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2.3.3 质疑期限为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投标人应在质疑期内一

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招标文件的质疑，逾期提出不予受理。

2.3.4 质疑书中涉及的相关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2.3.5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受理。

2.3.6 质疑书以直接提交、传真或邮寄方式提交（一式三份）。

2.3.7 质疑书以传真形式提交后，同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实际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日。

2.3.8 如联合体投标，质疑应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4 招标文件的澄清

2.4.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投标人需将书面资料传真或送达至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文件发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注明的邮箱（电子邮件与书面文件有不一致的，以书面文件为准），并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确认。

2.4.2 投标人要求澄清的资料应加盖单位公章、写明日期。

2.4.3 如有必要，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对投标人所有要求澄清的问题都予以解答，澄清答复的文件为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文件将以网上公告等形式告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补充文件对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2.4.4 澄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使之满足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

2.4.5 投标人在收到补充文件后，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补充文件。

2.4.6 当招标文件与补充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5 招标文件的修改

2.5.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由于各种原因采购人可能以补充文件的形式修改完善招标文件。

2.5.2 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补充文件将以网上公告等形式告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补充文件对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2.5.3 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使之满足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

2.5.4 投标人在收到补充文件后，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补充文件。

2.5.5 投标人收到补充文件后，对补充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应在 24 小时内将书面资料传真或送达至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文件发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注明的邮箱（电子邮件与书面文件有不一致的，以书面文件为准），并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确认。

2.5.6 投标人要求澄清的资料应加盖单位公章、写明日期。

2.5.7 对补充文件的澄清答复按 2.4 款规定。

2.5.8 当招标文件与补充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5.9 任何口头答复均不属于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

3.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内容，以保证能全面准确理解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必须针对本次招标响应。

3.1.2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对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所有内容要求给予实

质性响应，须保证投标文件的准确、真实、明确。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对招标文件要求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如不填写，采购人有权视作投标文件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3.2 投标文件组成

3.2.1 资格文件

应包括以下内容（**均需投标人加盖公章**）：证明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条件和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定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

序号	资格条件	应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除承诺函、说明、声明外的其他证件提供复印件）
1.	基本资格要求：	/
1.1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声明函 1】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本项目服务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行业，要求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30%以上【即≥150 万元】全部由中小企业承接，其中该部分金额的 60%以上【即≥90 万元】全部由小型微型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中小企业是指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条规定的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3）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声明函 2】
3.	特定资格要求：	/
3.1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声明函 3】
3.2	（2）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 号）第 6 条规定接受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	◇属于此种情形的供应商除基本资格要求应提供资料外。还应提供以下资料： （5）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授权； （6）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应提供房产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 ◇不属于此种情况的供应商提供以下资料： （7）企业类型的声明函。【声明函 4】

	合伙企业（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能够提供房产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	
3.3	（3）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应满足以下条件：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并明确分工； ◇联合体主办单位和成员单位均应具备资格要求 1、2 及特定资格要求第（1）、（2）项；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按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8）非联合体提供非联合体的声明函、联合体提供联合体协议。【声明函 5】

3.2.2 商务技术文件

-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2）法定代表人授权签署投标文件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署不需提供此书）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开标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与不需提供此书）；
- （4）偏离表；
- （5）廉政承诺书；
- （6）同类业绩；
- （7）其他资信资料；
- （8）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
- （9）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3.2.3 报价文件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
- （4）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3.3 投标文件的编制

3.3.1 内容编制

（1）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 3.2 款中规定的顺序及采用“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进行编制，并按“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辑相应内容进行关联定位、加密，形成投标文件及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并提示。投标文件编制详见操作指南：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从首页-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查看文档和视频。

- （2）关联定位规则：一个关联点只能关联一页，不能关联多页；多个关联点可以关联同一页。
- （3）分别编制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4）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对应明确说明，对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作出响应。

（5）采购人如对招标文件有澄清或修改，投标人应按澄清或修改内容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或者修改，补充和修改时如已传输提交了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

（6）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7）编制投标文件时建议选用“谷歌或火狐浏览器”。

（8）投标文件可以线下完成盖章（签署）后传输提交政府采购云平台。

（9）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后缀名为【.jmbs】，备份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后缀名为【.bfbs】。

3.3.2 格式要求

（1）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

（2）投标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盖章。

（3）投标文件装订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文件格式为 PDF。

（5）单个文件上传大小上限为 300M。

3.4 投标报价

3.4.1 ▲本次投标报价为含税人民币价。

3.4.2 投标报价包括履行所有规定服务并提交服务成果所产生的全部费用。服务及服务成果须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及使用要求。

3.4.3 报价应按不同费用构成分开填写，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4.4 ▲所投标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选择报价的投标文件。

3.4.5 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中填写报价，报价应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一致，如有不一致，以上传的报价文件中报价为准。

3.5 投标保证金

3.5.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投标保证金。

3.6 投标文件有效期

3.6.1 投标文件有效期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文件应在该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合同签订后，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投标文件有效期同合同有效期。

3.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3.6.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3.6.4 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采购人提出的索赔。

四、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以下方法密封及标记

投标文件密封及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提交投标文件

1) 电子投标文件传输提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提交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传输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 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提交

投标人可以提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如提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请按以下方式提交。

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供应商将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密封并以邮寄或直接送达等形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郭剑飞 0571-85830257，杭州市文晖路 42 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 18 层 1804 室），使其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收到。封皮应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

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仅在在线解密异常处理时使用。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4.2.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4.2.3 逾期传输的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4.2.4 采购人如因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投标截止时间的约束。

4.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4.3.1 投标人在投标以后如必须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补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4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投标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标。【注：备选投标方案不是指备份投标文件】

4.5 不予受理的投标文件

1)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2) 未密封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

4.6 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况处理

至投标截止时间，参加标项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可选择以下方式之一处理：

1) 可将本标项作废标处理，重新组织采购；

2) 可按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批意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组织采购；

五、开标、评标及合同签订

5.1 开标

5.1.1 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准时在线参加。

5.1.2 投标人代表应在线参加开标活动。

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告知投标人开标活动组织人员情况，已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应当回避的情形、开启报价文件的预计时间等，组织投标人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5.1.3 在线解密

1) 开始在线解密

至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启动在线解密程序，投标人应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时间内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2) 解密异常处理

如在线解密失败，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将启动异常处理，上传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再次解密，如未提供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将不进行再次解密程序。无法在线解密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3) 在线解密时间

在线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

5.1.4 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待所有投标人在线解密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5.1.5 公布商务和技术评审情况

商务和技术评审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标现场公布商务和技术评审有效的投标人名称及无效投标人名称及理由；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同时公布其商务和技术得分情况。

5.1.6 在线开启报价文件

开启投标人报价文件，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宣读开标（报价）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并打印开标记录表，由在开标现场的投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和现场监督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如投标人代表未签字，也未说明理由，视为无异议。

开标结束后，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报价文件不一致者，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报价文件内容进行纠正。

5.1.7 公布评审结果

评审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公布各投标人得分、中标候选人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人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5.2 开标异议

投标人如对开标有异议，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开标现场组织人员将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3 投标人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首先审查各投标人的资格条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不真实，采购人可取消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人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违反该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格条件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为无效投标。

5.4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5.4.1 评标委员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是指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条件和规定。

5.4.2 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将会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质量标准，或会给合同中规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责任造成实质性限制，而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提交了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产生不公平影响的。

5.4.3 细微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内容存在不完全响应或不响应。

5.4.4 重大偏离和保留、细微偏离由评标委员会界定。初步评审时如发现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和保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无效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重大偏离和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允许投标文件在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出现的细微偏差，在详细评审时可按评标办法对细微偏差做出不利于该投标人的评审。

5.5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5.5.1 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5.5.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5.3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

5.6 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以澄清方式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当评标委员会按照上述原则修正错误，发现其错误达到或超过投标报价的 0.5%时，将认定其投标文件质量较差，其错误不予修正，作无效标处理。

如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分项价格或单价有遗报，应视作已含在投标总价中；其投标总价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调整。其分项价或单价由评标委员会在投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根据合理的原则对其予以确定；

5.7 合理报价澄清说明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 3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8 无效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进行认定，经认定属实后将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标项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2）《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内容不完整且不接受修正意见或字迹不能辨认的或未提供；

3）因投标人原因编制错误，评标委员会发现其错误达到或超过原总报价 0.5%；

4）投标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报价明显不合理，且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5）符合本须知 5.7 款规定的；

6）投标文件中提供了赠品或者与本项目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7）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发生实质性变更的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8）投标人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9）投标文件内容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盖章的；

10）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12）投标人串通投标，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13）法律、法规、规章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4）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带“▲”条款要求的投标文件；

15）投标文件标明的商务、技术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5.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5.9.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5.9.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5.9.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9.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9.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5.9.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5.9.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5.9.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9.9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9.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9.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9.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10 评标

5.10.1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电子评审方法。

5.10.2 采购人将按相关规定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价。

5.10.3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详见“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1 有效投标人少于三家的情况处理

评审期间，出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采购人可选择以下方式之一处理：

1）可将本标项作废标处理，重新组织采购；

2）可按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批意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组织采购；

5.12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废标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13 确定采购结果

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排序并列，按技术服务水平得分高者为中标人，如技术服务水平得分相同，按履约能力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5.14 结果公告

在采购人确认采购结果后，采购代理机构按相关政府采购规定将中标结果发布在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告。

5.15 采购过程、采购结果质疑

5.15.1 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采购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可以提出书面质疑。

5.15.2 质疑书须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5.15.3 采购过程的质疑期限自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投标人应在质疑期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采购过程的质疑，逾期提出不予受理。

采购结果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第 2 个工作日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投标人应在质疑期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采购过程的质疑，逾期提出不予受理。

5.15.4 质疑书中涉及的相关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5.15.5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受理。

5.15.6 质疑书以直接提交、传真或邮寄方式提交（一式三份）。

5.15.7 质疑书以传真形式提交后，同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采购代理机构以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日。

5.15.8 投标人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

5.15.9 如联合体投标，质疑应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5.16 发出中标通知书

5.16.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5.16.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5.17 签订合同

5.17.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5.17.2 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5.17.3 拒签合同的责任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者，以投标违约处理，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采购人将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报告。

5.18 采购代理服务 fee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

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作为赔偿。

六、其他

6.1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将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一）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二）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三）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四）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五）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将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将重新采购。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未提供格式的由投标人自拟）

第一部分 资格文件

封面

采购人：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名称：浙江省价格管理数字化系统项目

项目编号：CTZB-2021040208

标项名称：浙江省价格管理数字化系统

投 标 文 件

（资格文件）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签署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1年 月 日

说明：电子投标文件可不提供此封面，中标人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应有此封面。

一、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

（一）资格审查须知

- 1、投标人必须认真填写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表格，并对其真实性负责，采购人有权对其进行调查核实和要求澄清。
- 2、资格审查按通过和不通过两种方式进行评定，投标人的资格等方面的要求作为资格审查通过的强制性资格条件，经核实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投标人的资格审查为不通过，对不通过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进行后续评审。

（二）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表1 强制性资格条件
表附件

表 1：强制性资格条件

强制性资格条件表

采购人：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名称：浙江省价格管理数字化系统项目

项目编号：CTZB-2021040208

标项名称：浙江省价格管理数字化系统

序号	资格条件	应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除承诺函、说明、声明外的其他证件提供复印件）
1.	基本资格要求：	/
1.1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声明函 1】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本项目服务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行业，要求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30%以上【即≥150 万元】全部由中小企业承接，其中该部分金额的 60%以上【即≥90 万元】全部由小型微型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中小企业是指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条规定的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3）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声明函 2】
3.	特定资格要求：	/
3.1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声明函 3】
3.2	（2）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 号）第 6 条规定接受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登登记手续，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	◇属于此种情形的供应商除基本资格要求应提供资料外。还应提供以下资料： （5）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授权； （6）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应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 ◇不属于此种情况的供应商提供以下资料： （7）企业类型的声明函。【声明函 4】

	合伙企业（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能够提供房产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	
3.3	（3）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应满足以下条件：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并明确分工； ◇联合体主办单位和成员单位均应具备资格要求 1、2 及特定资格要求第（1）、（2）项；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按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8）非联合体提供《非联合体的声明函》、联合体提供《联合体协议》。【声明函 5】

【证明材料需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各声明函格式附后】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满足资格条件并分别提供资格审查材料予以证明】

表附件：证明材料

相关附件格式附后

【声明函1】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

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截至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采购人）浙江省价格管理数字化系统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1040208（项目编号）的投标截止时间，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1 年 月 日

【声明函2】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联合体协议。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采购人）浙江省价格管理数字化系统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1040208（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标的名称	行业	承接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数	营业收入（万元）	资产总额（万元）	企业类型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期：2021 年 月 日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可采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s://www.miit.gov.cn/>）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进行自测后填写。

（3）空格部分由供应商填写。

（4）标的名称见采购需求。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

本企业为参加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采购人）浙江省价格管理数字化系统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1040208（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1年 月 日

说明：

（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不属于监狱企业，不用提供此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采购人）浙江省价格管理数字化系统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1040208（项目编号）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1年 月 日

说明：

（1）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此函。

【声明函3】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

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采购人）浙江省价格管理数字化系统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1040208（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与同一标项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1 年 月 日

【声明函4】企业类型的声明函

企业类型的声明函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不属于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1 年 月 日

【声明函5】非联合体的声明函

非联合体的声明函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独立参加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采购人）浙江省价格管理数字化系统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1040208（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未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1 年 月 日

联合协议书

联合体主办方：_____

联合体成员单位：_____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组织实施的浙江省价格管理数字化系统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1040208（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一致决定，具体以【单位名称】为主办方，具体负责参与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各方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二、各方一致决定，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方签署投标文件、参与采购活动过程中签署的书面澄清和确认内容、针对采购内容签署的承诺等均对联合体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本项目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成员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成员方保证对主办方为响应本项目提供全部质量保证。

四、本次联合体中，主办方【单位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成员单位【单位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成员单位【单位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主办方【单位名称】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承担本项目合同金额的【__】%

成员单位【单位名称】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承担本项目合同金额的【__】%

成员单位【单位名称】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承担本项目合同金额的【__】%

五、其他事宜：如中标，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由联合体主办方缴纳。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后，联合体各成员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一式【__】份，投标文件一份，主办方一份，成员单位【__】份。

主办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成员单位：（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成员单位：（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封面

采购人：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名称：浙江省价格管理数字化系统项目

项目编号：CTZB-2021040208

标项名称：浙江省价格管理数字化系统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签署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1年 月 日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法定地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该同志系公司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1 年 月 日

附：

法定代表人信息：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手机）：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签署投标文件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签署投标文件委托书

（由授权代表签署时提供）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法定代表人姓名）以（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的身份授权我单位在职员工（授权代表姓名）、（身份证号），为我单位的授权代表，签署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采购人）浙江省价格管理数字化系统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1040208（项目编号）浙江省价格管理数字化系统（标项名称）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21 年 月 日

附：

授权代表信息：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手机）：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附后）。

说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投标文件时，不需提供此委托书。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开标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开标委托书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法定代表人姓名）以（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的身份授权我单位在职员工（授权代表姓名）、（身份证号），为我单位的授权代表，参加你机构组织的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采购人）浙江省价格管理数字化系统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1040208（项目编号）浙江省价格管理数字化系统（标项名称）的开标活动，签署开标活动中需由投标人签署相关文件、澄清答复、说明等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资料。我单位承认授权代表做出的与本项目开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行为。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21 年 月 日

附：

授权代表信息：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手机）：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附后）。

说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作为投标人代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不需提供此委托书。

四、偏离表

偏离表

采购人：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名称：浙江省价格管理数字化系统项目
 项目编号：CTZB-2021040208
 标项名称：浙江省价格管理数字化系统

序号	招标文件内容	投标响应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1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 1) 对招标文件有任何偏离（包括正偏离及负偏离）均应汇总并填写在此表中。
- 2)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只需填写【**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若中标人以未在偏离表中列出的负偏离为由，不按招标要求签约，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重新确定中标人或另行采购。
- 4) 投标人可调整、修改上述表格。

五、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我单位响应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采购人）浙江省价格管理数字化系统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1040208（项目编号）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资格，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1 年 月 日

六、其他资信资料

其他资信资料

单位名称		电话		主管部门		单位法人		职务	
地址		传真		单位性质		技术负责人		职务	
单位概况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			上一年主要经济指标	年营业收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资产总额				
	资质情况								
	信用情况								
	荣誉情况								
	体系认证								
	开户银行								
	账号								
其他说明	在职员工总数	共 人							
		其中：							

【说明】：相关证明材料附后。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1 年 月 日

说明：

1) 投标人简介、技术力量、资质、信用、荣誉、管理体系认证等资料。（资格审查资料中已提供的不需重复提供）附后。

2)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以上内容，不得有虚假。没有内容可不填。

3) 评标办法所要求资料请务必提供。

七、同类业绩表格式

同类业绩表

采购人：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名称：浙江省价格管理数字化系统项目
项目编号：CTZB-2021040208
标项名称：浙江省价格管理数字化系统

序号	合同编号	用户名称	合同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签约及完成日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1 年 月 日

- 填表说明：
- 1）此表不提供，可视为无业绩。
 - 2）此表仅提供了格式，表格不够可自行增加。
 - 3）表后附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
 - 4）评标办法所要求资料请务必提供。

八、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

（一）项目需求分析

投标人通过对项目情况的了解，并对项目需求进行分析，阐述项目现状、重点、难点；

（二）采购内容响应说明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对应响应内容	是否满足 （是/否）
序号	内容名称	具体要求		
“第三章 采购需求”内容（要求点对点逐项列明）				
1				
2				
....				
“第四章 采购合同”内容（直接注明不能符合内容即可，未注明视为全部满足）				
1				
2				
....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0 年 月 日

说明：

- 1) 投标人应说明具体响应内容。
- 2) 投标人不得提供与本项目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3) 不限于表格形式，可采用其他形式表述。

（三）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

1. 技术实施方案-现状分析
2. 技术实施方案-需求分析
3. 技术实施方案-实施方案
4. 技术实施方案-功能设计
5. 本地化服务
6. 人员驻点服务
7. 售后服务
8. 人员培训服务
9. 验收方案

投标人自身经验拟定的验收方案齐备性、可操作性、科学性，应从有利于项目实施角度制订方案。

（四）本项目拟投入的主要设施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途	备注

- 说明：
- 1）表格格式仅供参考，可根据实际内容进行调整。
 - 2）不限于表格形式，可采用其他形式表述。

（五）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组建的项目组人员名单

每个专业人员的情况应该明确表示，明确各阶段投入人数，在提交的标书中安排的人员，须为单位的固定职员；每个参加项目人员的履历表应随标书一并提交，主要内容包括学历(学院、大学和其他职业教育，列出大学的名称，就学日期以及所取得的学位)、工作特长（特长领域、能力取向等）、经验与业绩（主要是类似项目的经验，该人员参与的时间以及在项目中的责任）等、资质情况等；

不限于表格形式，可采用其他形式表述。

1）项目组人员表

项目组职务	姓名	职称	人员所具有的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社保缴纳	人员能力及实施经验说明

附：相关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书、执业（职业）证书、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纳等复印件证明材料

2）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项目负责人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应附执业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等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书复印件。

第三部分 报价文件

封面

采购人：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名称：浙江省价格管理数字化系统项目

项目编号：CTZB-2021040208

标项名称：浙江省价格管理数字化系统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签署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1年 月 日

一、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参加你方组织的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采购人）浙江省价格管理数字化系统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1040208（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浙江省价格管理数字化系统（标项名称）进行投标。为此我方：

1、承诺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120 天。

2、承诺已经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3、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补充（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4、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5、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6、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7、完全理解不一定接受最低价中标。

8、我公司自愿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并保证投标文件中所列举的投标报价文件及相关资料和公司基本情况资料是真实的、合法的。愿意向你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你方需要，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10、承诺，招标过程中不存在以下行为：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1、承诺，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我单位如果撤销投标文件的，我单位接受采购人提出的索赔。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1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_____邮编：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

二、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采购人：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名称：浙江省价格管理数字化系统项目
项目编号：CTZB-2021040208

（价格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标项名称	数量	单位	服务周期
1	浙江省价格管理数字化系统	1	套	
2	投标价合计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人民币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1 年 月 日

说明：

- （1）具体价格明细详见《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
- （2）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格式

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

采购人：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名称：浙江省价格管理数字化系统项目

项目编号：CTZB-2021040208

标项名称：浙江省价格管理数字化系统

（价格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构成服务费 名称	内容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备注
合计（以上费用之和）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1 年 月 日

报价说明：

- （1）除甲方提供招标文件约定的内容外，其他均由乙方完成。
- （2）合计费用结转至开标一览表。
- （3）表中不得有给予采购人的赠品、回扣或者与本项目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4）各分项报价应合理，且不得低于成本。
- （5）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
- （6）备注栏中明确承接单位名称。

四、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你公司组织的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采购人）浙江省价格管理数字化系统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1040208（项目编号）浙江省价格管理数字化系统（标项名称）的招标中若获中标，我单位保证按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你公司即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如我单位未按上述承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你公司有权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1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单位法定代表人合法授权参加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采购人）浙江省价格管理数字化系统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1040208（项目编号）浙江省价格管理数字化系统（标项名称）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 不存在利害关系 ☐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 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投标人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0 年 月 日

说明：

（1）投标人解密投标文件及获知其他投标人信息进行如实声明并盖章，以扫描件形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邮箱：85830198@zjsct.cn。

（2）此声明函不用编入投标文件。